

## 兒少預算定義

修正定義	現行定義	修正說明
<p>直接預、決算</p> <p>定義：<u>兒少為主要受益對象。</u></p> <p>計算：<u>兒少完全受益，以百分之百計算（含行政及人事費用）。</u></p>	<p>直接預、決算</p> <p>定義：假設兒少完全受益（含行政及人事費用），以百分之百計算。</p>	<p>增列定義並與計算分列，以為明確。</p>
<p>間接預、決算</p> <p>定義：<u>兒少非為主要（或非單一）受益對象。</u></p> <p>計算：<u>以下列 2 種比率推算經費</u></p> <p>1.兒少受益人數/總人口比率</p> <p>2.兒少支出/整體預算比率。</p>	<p>間接預、決算</p> <p>定義：以兒少占總人口比率計算，可得知兒少受益比率者，以該比率計算。另請填寫計算方式。</p>	<p>1. 增列定義並與計算分列，以為明確。</p> <p>2. 敘明計算方式。</p>

## 兒少預算分類項目及說明

分類	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修正說明
發展	<p>定義：<u>促進兒少參與權、表意權、遊戲與休閒權、文化權及職涯發展</u></p> <p>項目：兒童權利相關法規訓練宣導、青少年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、職場學習、文化促進與發展</p> <p>參考條文：<u>兒童權利公約第 6、12、13、15、17、30、31、32 條</u></p>	<p>定義：<u>權益發展與教育宣導、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、文化促進措施、社會參與</u></p> <p>項目：兒童權利相關法規訓練宣導、青少年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、職場學習、文化促進與發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義：為使各分類具區隔性，酌修文字。</li> <li>2. 配合福利類增加家庭、親職教育，原本類填報內容中有關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、推行家庭教育，將移列至福利類。</li> <li>3. 增列兒童權利公約參考條文，供填寫參考。</li> </ol>
福利	<p>定義：<u>協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與家庭支持之相關措施</u></p> <p>項目：托育、生育補助及計畫、育兒津貼、安置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促進、社會救助、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收出養媒合、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、<u>家庭及親職教育、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（生育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遺屬給付）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、大眾運輸補助等</u></p> <p>參考條文：<u>兒童權利公約第 6、18、21、23 條、27 條</u></p>	<p>定義：<u>協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與家庭支持之相關措施</u></p> <p>項目：托育、<u>醫療補助</u>、生育補助及計畫、育兒津貼、安置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促進、社會救助、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收出養媒合、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、<u>社會保險給付（含保費補助及給付項目，請分別填列）、弱勢家庭慰問與眷屬補助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、大眾運輸補助等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義：為使調查主體更明確，酌修文字。</li> <li>2. 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增列家庭及親職教育（由發展類移列）。</li> <li>(2)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移列至健康類，其餘社會保險均屬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（公保、軍保、勞保、農保、國民年金），爰修正名稱；另原則上社會保險給付和保費補助不重複計算，爰刪除保費補助，列舉給付項目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同發展類修正說明 3.。</li> </ol>

分類	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修正說明
健康	<p>定義：<u>確保兒少享有健康照護、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</u></p> <p>項目：<u>兒少身心健康、疾病防治、預防保健(包含預防接種)、早期療育、孕婦產檢、環境保護(與健康相關)、毒品戒治醫療措施、健康保險、醫療補助、身心障礙兒少照護、事故傷害防治等</u></p> <p>參考條文：<u>兒童權利公約第 23、24 條</u></p>	<p>定義：<u>生理、心理健康促進與治療相關措施</u></p> <p>項目：<u>兒少身心健康、疾病防治、預防保健、早期療育、孕婦產檢、環境保護、毒品戒治等</u></p>	<p>1. 定義：酌修文字。</p> <p>2. 項目：</p> <p>(1) 預防保健例示預防接種。</p> <p>(2) 環境保護限與健康相關，如空氣汙染導致疾病治療及預防等。</p> <p>(3) 毒品戒治修正為毒品戒治醫療措施，俾與保護類毒品戒治處遇區別。</p> <p>(4) 增列健康保險（由福利類移列），比照「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」由與兒少相關給付計算；另基於給付和保費補助不重複列計原則，協助特定人口負擔之保費補助不予列計。</p> <p>(5) 增列醫療補助（由福利類移列）。</p> <p>(6) 增列身心障礙兒少照護。</p> <p>(7) 增列事故傷害防治（由保護類遊戲安全、交通安全移列，並修改名稱）。</p> <p>3. 同發展類修正說明 3.。</p>
教育	<p>定義：<u>學前教育、國民教育、高級中等教育</u></p>	<p>定義：<u>兒少學前與學齡教育</u></p> <p>項目：<u>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教育補</u></p>	<p>1. 定義：修正國民教育包含國小及國中教育，並增列高級中等教育以為</p>

分類	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修正說明
	<p>項目：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教育補助、教育推廣、課後照顧、營養午餐補助、人權教育等</p> <p><u>參考條文：兒童權利公約第 23、28、29 條</u></p>	<p>助、教育推廣、課後照顧、營養午餐補助、人權教育等</p>	<p>完整。</p> <p>2. 同發展類修正說明 3.。</p>
保護	<p>定義：保護兒少<u>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疏忽、剝削或虐待等有害其福祉之對待及少年司法</u></p> <p>項目：媒體分級與管理、少年司法、非行少年偏差與矯正及處遇、兒少保護<u>通報處遇及防治宣導</u>、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處遇、兒少性剝削防制、菸酒癮、毒品戒治處遇、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人口販運<u>被害人協助及防治宣導</u>、<u>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托就學協助</u>、兒少勞動權益保障等</p> <p><u>參考條文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、20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9、40 條</u></p>	<p>定義：保護兒少身心安全免受任何形式疏忽、剝削或虐待之<u>處遇或措施</u>、少年司法</p> <p>項目：媒體分級與管理、少年司法、非行少年偏差與矯正及處遇、兒少保護<u>通報及處遇</u>、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處遇、兒少性剝削防制、菸酒癮、毒品戒治處遇、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人口販運、兒少勞動權益保障、<u>遊戲安全、交通安全等</u></p>	<p>1. 定義：現行定義所列保護處遇已列入項目，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2. 項目：</p> <p>(1) 兒少保護「通報及處遇」修改為「通報處遇及防治宣導」。</p> <p>(2) 人口販運增加「被害人協助及防治宣導」文字說明。</p> <p>(3) 增列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托就學補助。</p> <p>3. 同發展類修正說明 3.。</p>
海外援助	刪除	定義：海外援助計畫	考量海外援助項目比例極低，且非我

分類	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修正說明
			國主要政策目標，爰刪除該類，並移列至其他。
其他	定義：非屬以上各項目之兒少保障措施 項目： <u>國外兒少海外援助計畫</u> 等其他	定義：非屬以上各項目之兒少保障措施	增列國外兒少海外援助計畫（由海外援助移列）。
兒少相關之稅式支出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考國際經驗，英國、美國等國家皆納入與兒少相關之稅額扣抵等，為與國際銜接，爰予納入。</li> <li>2. 例如我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中免納綜合所得稅部分。</li> <li>3. 惟因稅式支出與現行預(決)算概念不同，又我國落後申報制度，與預算支出年度不同，本點將單獨列計，與前揭各項不直接加總。</li> </ol>

\*倘該預、決算項目之業務功能跨涉二分類，就所涉項目最多者擇一填列。